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衡諸歐美先進國家均有社區性成人教育機構，在歐洲地區普遍稱之為民眾高等學校（Volkshochschule）；在美加地區則為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我國自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之後，基於社區發展與全民終身學習的需要，而在民間教改團體的倡導與推動下，於各縣市地區陸續成立了社區大學。隨後，政府於二〇〇二年公佈實施終身學習法，則將社區大學明確定位為終身學習機構。同時在該法的第九條條文中，亦明確提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終身學習法的公布，促使了社區大學有確切的法源依據，同時也促成了社區大學的蓬勃發展。

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s），原是企業界提升競爭力的重要策略，所採取的策略聯盟型態視其本身條件及市場狀況的不同而易，一般來說，多數採取垂直式、水平式、或混合式的策略聯盟模式。垂直式策略聯盟是指與具有互補功能的不同企業或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以提昇企業的研發功能與產銷功能，如建教合作、產銷合作、擴大服務項目等；水平式策略聯盟係指結合功能類似的企業，有效運用既有資源，以擴大服務的點與面，如連鎖店；混合式策略聯盟則指垂直式與水平式的策略聯盟，以全面提升企業間的競爭力（吳清山、林天佑，2001）。本專案「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研究」，探討的焦點則是屬於策略聯盟中的垂直式與混合式策略聯盟型態。易言之，一方面探究單所社區大學與大專校院的合作關係與模式；另一方面則探究多所社區大學與大專校院建立的策略聯盟關係。

成功的策略聯盟，係建立在夥伴的彼此信任、鼓勵與支持的基礎上。若從分享與合作的觀點論之，策略聯盟之發展，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具有以下各優點：

1. 資源共享；2. 理念共享；3. 組織文化共享；4. 問題應變方法共享；5. 學習共享；  
6. 經驗與知識共享；7. 成果共享。質而言之，教育機構的策略聯盟甚為強調聯盟夥伴彼此向對方學習，並擴散知識與資源，以提升彼此的競爭優勢。

我國社區大學雖自成立迄今已有數年，且也奠定了良好發展之基礎，然而，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機制，則尚未能有效建立。推究其原因，一方面乃是過去的政策尚未給予策略聯盟的發展支持；另一方面則有關事項策略聯盟的模式與具體途徑，尚未能完整建立，以致未能導引實務之發展。有鑑於此，透過本專案之進行，俾以發展出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模式與機制，並能為社區大學所應用，進而提昇社區大學的服務品質，以落實全民終身學習的理想，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策略聯盟，其研究動機與目的如下所示：

### 一、研究動機

#### (一) 因應終身學習社會的來臨

面對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所有的終身學習機構均應充分發揮教育功能，以促進全民終身學習的發展。社區大學在終身學習法中已被明確定位為終身學習機構，如何發展適宜的策略聯盟模式，進而提升社區大學的終身學習功能，儼然已成為一項重要的課題。

#### (二) 提升社區教育的品質

社區大學與社區的發展關係密切，同時亦為社區教育的推動者與促進者。為提升社區教育的品質，實有必要根據社區大學的發展現況，尋找出適宜的策略聯盟模式與途徑，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 **(三) 基於社區大學轉型發展的需要**

社區大學自成立迄今，雖已在課程提供與運作方式方面持續有所改善，但未來仍面臨社會變遷中的轉型需要，因此，在轉型的過程中，實有必要建構出合適的策略聯盟模式與途徑，此為本研究之另一項動機。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學策略聯盟的可行模式與途徑，具體言之，包括以下三大目的：

- (一) 建立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機制。**
- (二) 研議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合作之項目及相關規範。**
- (三) 研議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基準要件、問題與因應途徑。**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在分析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合作之項目及相關規範並研議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基準及要件。為深入瞭解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們對該主題的意見，本研究先進行相關文獻探討，而後採用訪談法及焦點團體法來進行。茲就以上所用研究方法說明如次：

#### **(一) 文獻分析**

本研究首先蒐集國內外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合作項目、相關規範及學分承認之基準及要件之相關文獻，進行分析探討，以形成本研究的研究架構。

#### **(二) 訪談法**

訪談法是透過不同人之間的言語交流，以建構出新的、對雙方都有意義的社會現實。訪談的功能包括蒐集被訪談者的價值觀念、情感感受和行為規範、生活事件及其意義解釋，從而獲得一個從多重角度對事件進行深入、完

整瞭解的研究方法（陳向明，2002：227-228）。

本研究依據文獻分析資料，擬定「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訪談大綱」，就全國八十餘所社區大學中挑出具代表性的六所社區大學之主任及實務工作者進行訪談，以蒐集當前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合作項目、相關規範及學分承認之相關問題。之後再挑選三所目前與大專校院進行策略聯盟之社區大學，以作為個案訪談對象。

### （三）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是一種團體訪談的資料蒐集方法，在焦點團體訪談中，參與者被鼓勵相互之間進行交談，而不僅僅是向研究者談話，因此，可對研究問題進行集體性探討，並集合所有參與者的意見集體建構知識與達成共識（陳向明，2002：287-293）。

本研究邀請專家、學者、社區大學主任及實務工作者，分別參加北、中、南區焦點團體座談，就研究問題進行焦點探討，以取得對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合作項目、相關規範及學分承認之結論與共識。

## 二、研究步驟

基於上述研究方法，本研究遵循下列研究步驟進行：

### （一）蒐集與閱讀文獻

首先對國內外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合作項目、相關規範及學分承認之基準及要件之相關文獻，進行蒐集與閱讀。

### （二）形成研究架構

依據所蒐集之文獻，分析出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類型、合作項目內涵、相關規範及學分互相承認之策略，並據以形成本研究之架構。

### （三）擬定訪談大綱

依據文獻探討資料與研究架構設計，擬定「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

策略聯盟之訪談大綱」。

#### (四) 實施訪談

從全國社區大學中挑選出六所社區大學，以「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院校策略聯盟之訪談大綱」進行訪談。

#### (五) 分析整理訪談資料

分析整理訪談資料，並據以擬定三所社區大學個案訪談之題綱。

#### (六) 個案探討

選取三所社區大學進行訪談。以深入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院校策略聯盟的情形。

#### (七) 實施焦點團體座談

邀請專家、學者、社區大學主任及實務工作者共二十八人，分別參加北中南三區焦點團體座談，就討論題綱進行討論。

#### (八) 整合研究結果

根據文獻分析、訪談資料及焦點團體座談所得結果，加以彙整分析，並系統整合資料內容，以形成研究結果。

#### (九) 歸納結論與建議

就上述各項研究步驟所得之結果，進一步檢視各研究目的之完成情形，整理歸納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 (十) 完成研究報告

根據前述九項研究步驟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對照研究目的，撰寫完成研究報告。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一、社區大學

我國社區大學的設立宗旨係以「培養現代公民」為目標，以「知識解放」與

建立「公民社會」為願景，課程規劃強調「以社團課程培育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以學術課程培養批判思考能力；以生活藝能的學習引領民眾對私領域生活價值觀的重建」（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2002），因此，有別於一般大學的設立宗旨。依據我國終身學習法第三條第四款的定義，「社區大學」是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教育部，2002）。目前台灣社區大學的經營方式尚包括政府自辦與公辦民營兩種形式，而本研究所定義的社區大學為「目前已向各縣市政府立案之公辦民營之社區大學」。

## 二、區域性大專校院

根據大學法第一章第一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根據第二條內容，獨立學院亦包含在內（教育部，2003）。

而根據專科學校法第二條：「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教育部，2004）。

故本研究所指稱之區域性大專校院，係指位處社區大學所在區域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等經營型態的大學、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

## 三、策略聯盟

策略聯盟起源於企業組織之間為了突破困境、維持或是提升競爭優勢而建立的短期或長期的合作關係，最終目的在於尋求彼此間的互補關係，使企業比較缺乏的部份，可以透過各聯盟間合作的方式加以強化（吳清山、林天祐，2001）。因此，進行策略聯盟的組織間要建立相互間的溝通、協調與彼此依存的合作關係；所有夥伴組織需各自投入資金、人力、技能和物力資源，以建立互相支援的資源網絡；同時，建立長期的策略性目標，以合作代替競爭，共同分擔風險、分享利益，又保有組織獨立特性的夥伴關係（邱義城，1998；翁志維，1997）。本

研究定義策略聯盟為「組織間建立合作性的夥伴關係，以進行資源分享、風險分擔，同時在保有組織獨立特性下的長期性合作關係」。